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三九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奥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0/264)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报告(S/2010/238)

10-40537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0/264)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报告(S/2010/23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311，其中载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还要提请与会者注意已作为文件 S/2010/264 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以及作为 S/2010/238 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表，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而言，他们都仍然保持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主席得出结论，即安理会可以着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土耳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 14 票赞成、1 票反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930(2010)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帕坎先生(以英语发言)：在对今天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我谨简要地向安理会谈谈我们不得不投反对票的原因。

土耳其一直以来所反对的是通过决议时所采用的方式以及决议中所载的措辞。自从通过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以来，所有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安理会决议在措辞上使人产生一种印象，似乎该岛上只存在一方，这是很遗憾的。

我们都知道，自 1963 年以来，一直没有一个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联合宪法政府。把希族塞人政府作为整个岛屿的政府这一做法逾 46 年来一直是阻碍寻求公正、持久与全面解决问题的主要因素。因此，应当征求岛上双方的明确同意。

我们原本希望今天的决议中能够纠正这种局面。然而，我们再次看到，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欢迎今天决议中所载的有关秘书长斡旋工作的内容。尽管在引述上存在错误，例如序言部分第六段在两位领导人 2009 年 12 月 21 日原有声明措辞之外添加了“如有可能”几个字，但我们认为，该决议仍然载有适当的信息。最重要的是，它确认了一个共同的期望，那就是，在 2010 年，将能够按照两位领导人已表达、而且秘书长以及国际社会大多数乃至全体成员也同样抱有的希望，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我要重申，土耳其一方已经并将继续执行这项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既定参数框架内以彼此可接受的全面办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是一项能够实现的目标，而且这一办法将保障

该岛两族人民的根本及合法权利与利益。因此，土耳其将继续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与联塞部队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20分散会。